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產學攜手合作專班學生轉入辦法

102學年度第2學期6月份擴大教務會議通過

103年7月24日勤益科大進推字第10332003099號函頒

109學年度第1學期9月份教務會議審議通過

109年10月5日勤益科大進字第1091400069號函修訂

110學年度第1學期9月份教務會議審議通過

110年10月13日勤益科大進字第1101400216號函修訂

111學年度第1學期9月份教務會議審議通過

111年10月28日勤益科大進字第1111400277號函修訂

111學年度第2學期4月份教務會議審議通過

112年5月2日勤益科大進字第1121400108號函修訂

第一條 為辦理本校產學攜手合作專班學生轉入事宜，依據「教育部技職校院辦理產學攜手合作專班注意事項」及本校「學則」，特訂定「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產學攜手合作專班學生轉入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進修部四技之學生，得轉入產學攜手合作專班一年級第二學期就讀，但需轉入同系為限。

第三條 產學攜手合作專班轉入以每學年第一學期提出申請，申請轉入之學生，須知會家長或監護人，依行事曆所訂日期親自向進修部註冊組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第四條 各系產學攜手合作專班之學生，不得互轉。

第五條 申請轉入之學生須符合轉入同系之審查標準方得申請，轉系審查標準由各系另訂之。

第六條 各系同意進修部四技之學生，申請轉入該系產學攜手合作專班就讀，需先確認合

作廠商之職缺，以供學生取得職場實習學分數。

第七條 學生申請轉入之程序：

一、申請轉入之學生，於規定申請期限內，填寫轉入產學攜手合作專班轉入申請書，送請系主任簽註意見後，再送進修部註冊組彙整。

二、轉入申請，經各系產學攜手招生委員會審查相關資格後，送交進修部註冊組，並簽奉校長核可後公告之。

三、經核准轉入之學生名單，由進修部註冊組於第一學期結束前統一公告，並個別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。

第八條 經核准轉入之學生，不得申請變更或撤銷，惟因特殊原因，在公告後一週內，得經同系主任同意及進修部主任核准者，請求回原系年級肄業。

第九條 申請轉入以一次為限，並須修滿轉入該系產學攜手合作專班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，並符合該產學攜手合作專班畢業條件，方得畢業，修業年限亦不得申請延長。

第十條 轉入學生應補修及重讀之科目，依本校之「學生抵免科目學分辦法」辦理。

第十一條 各系轉入學生之名額，最高以補足教育部原核定該系產學攜手合作專班之名額為原則。

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討論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發布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